##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 自查表》;《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上。
- 2、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次会议仅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可免于披露。
- 3、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超募投资项目主体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4、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5、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 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中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9日